《平阳县反走私综合治理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试行）(送审稿)》网上征求意见

　　为广泛听取意见，现将《平阳县反走私综合治理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试行）(送审稿)》全文在网上公布。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18年9月3日（星期一）17:00。

　　电子信箱： pyfz2014@126.com

　　传真：63728664

　　通信地址：平阳县政府机关大院1号楼117室

　　邮件编码：325400

　　附件：《平阳县反走私综合治理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试行）(送审稿)》

平阳县反走私综合治理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试行）

（送审稿）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调动各方面打击走私工作的积极性，加大反走私综合治理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检举或协助查获违反海关法案件有功人员的奖励办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奖励办法（试行）。

第二条 本奖励办法（试行）适用于在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中有功的非在编辅助人员和举报人员。

第三条 有关乡镇和反走私成员单位非在编辅助人员，通过视频追踪、现场巡查等方法，在查获涉嫌走私案件中发挥作用的，按该案件缴获走私货物吨数给予每吨80元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10万元。

第四条 举报人向平阳县打击走私与海防口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打私办）和有关职能部门举报走私违法犯罪活动，举报线索准确，且配合执法人员到达案发地点，帮助执法人员现场查获违法行为，直接掌握现场物证、书证的，或举报人虽未现场配合但发挥指引作用，执法人员依线索查获违法行为的，给予举报人每吨80元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10万元。

第五条 奖励实行一案一奖，一案只能申领一种奖励，不得重复申领辅助人员奖励和举报人员奖励，由案件办理单位负责审核把关。

第六条 同一案中不止一个有功人员的，奖励金额由有功人员自行协商分配比例，协商不成的，由案件办理单位协调解决。协调不成，且无证据证明功劳大小的，案件办理单位可以决定平均分配。

第七条 有功人员奖金原则上在给办案单位安排的办案执法经费中支付。

第八条 申领人或接报人根据申领流程（详见附件），填写相关审批表，报办案单位审批，其中有功辅助人员奖励须经所在单位审核。申领人根据审批意见填写报销凭证，由奖金支付单位履行财务审批手续后，奖金以汇款方式发放至申领人账户。

第九条 办案单位上级部门已有举报奖励相关规定的，举报奖励申领流程可按其上级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与反走私工作有关的在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申领本办法奖励。

第十一条 本办法奖励须在案件结案后3个月内申领，逾期不申领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二条 有关职能单位和人员应严格为举报人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举报人姓名、身份、居住地址及举报情况公开或泄露，否则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县打私办和相关办案单位应加强对奖励经费的使用管理，建立健全奖励经费的使用、审批和管理制度，严肃财政纪律，并接受县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十四条 本办法（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暂行一年。

附件：1.反走私发挥作用辅助人员奖励申领流程

2.反走私发挥作用辅助人员奖励审批表

3.反走私举报奖励申领流程

4.反走私举报奖励审批表

附件1

平阳县反走私有功辅助人员奖励申领流程

辅助人员填写《反走私有功辅助人员奖励审批表》，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送办案单位审核，取得相关单位过磅证明及执法单位立案审批表

辅助人员根据审批意见填写报销凭证，由奖金支付单位履行财务审批手续

奖励以汇款方式发放至有功辅助人员账户（汇款凭证留存备查）

附件2 线索编号：

反走私有功辅助人员奖励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 姓 名 |  |
| 缴获物品 |  | 数 量 |  |
| 奖励金额 | 元 |
| 呈报理由及依据（发现线索及案件办理简要过程）：申领人： 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办案单位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附件3

反走私举报奖励申领流程

举报人向接报人提出奖金申领请求

查证属实，办案单位对线索的作用进行评估，按照奖励

标准，提出初步奖励意见

接报人填写《反走私举报奖励审批表》，并附有关单位过磅证明、执法单位立案审批表及线索举报记录依据，由办案单位办案人和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举报人根据审批意见填写报销凭证，由奖金支付单位履行财务审批手续

履行财务审批手续

奖金以汇款方式发放至举报人账户（汇款凭证留存备查）

附件4 线索编号：

反走私举报奖励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举报人 |  | 奖励金额 | 元 |
| 缴获物品 |  | 数 量 |  |
| 呈报理由及依据（发现线索及案件办理简要过程，并附举报记录依据）：接报人： 年 月 日 |
| 办案单位意见 | 办案人： 年 月 日 |
| 负责人： 年 月 日 |